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作出（2012）潍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重整一案。

经潍坊中院同意，管理人将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山东海龙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潍坊中院决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9日14:30（进场时间为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8日-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15:00-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五）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另行公告）。

三、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到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7:30 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四） 联系方式

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邮编：261100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7】”。
2. 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3. 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海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序列号。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会议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其他注意事项

1.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 须把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 最迟不得晚于在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授权委托书。

2. 会期为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 如果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 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

定，如果重整计划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和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